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共4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4家控股公司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的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共4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为其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权益比例(直接+间接)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9.37% | 19.93% | 0 | 3,000 | 1.13% | 否 |
|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100% | 39.20% | 39,426.3 | 13,000 | 4.92% | 否 |
| |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00% | 53.62% | 950 | 5,000 | 1.89% | 否 |
|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 | 33.69% | 10,000 | 5,000 | 1.89% | 否 |

备注: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公司为其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原材料采购货款提供的担保。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铁力金新农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新增1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15.11.26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帝堂路102号帝堂路工业区梁宝厂 | 汪道好 | 1418 | 生物饲料添加剂、猪场饲料发酵剂、猪场生物消毒剂、猪场废物生物处理剂的研发与销售;提供与动物营养、微生物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发酵罐的销售;单一饲料原料、浓缩饲料、饲料和预混合饲料的销售;卫生杀虫灭鼠用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爆易制毒化学品);提供杀虫灭鼠服务。生物饲料添加剂、复合功能包、猪场饲料发酵剂、猪场生物消毒剂、猪场废物生物处理剂的生产;单一饲料原料、浓缩饲料、饲料和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 49.37% |
| 2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2016.8.22 | 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 | 刘月明 | 15000 | 猪的饲养、饲料批发,玉米、稻谷、豆类、薯类种植,粮食收购。 | 100% |
| 3 |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2014.10.15 |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一路 | 于德水 | 7000 | 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100% |
| 4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7.6.12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 余贞祺 | 18774 | 生猪销售;成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销售;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育销售;生猪饲养。 | 51% |

备注: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5219%的控股孙公司,自然人股东汪道好持股29.4781%。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孙公司,法人股东福建一春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32.9978%,南平市延平太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6.0009%。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2020年财务数据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总负债(万元)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145.84 | 260.05 | 260.05 | 0.00 | 885.19 | 841.71 | 67.94 | 61.56 |
| 2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139,956.01 | 59,428.52 | 30,066.50 | 28,500.00 | 79,527.49 | 33,023.16 | 19,303.93 | 19,303.93 |
| 3 |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3,467.45 | 7,293.52 | 7,529.21 | 3,000.00 | 5,673.93 | 22,797.67 | 156.82 | 114.37 |
| 4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608.59 | 3,942.62 | 3,942.62 | 0.00 | 32,665.97 | 14,481.00 | 11,841.58 | 11,815.10 |

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总负债(万元)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116.49 | 222.48 | 222.48 | 0.00 | 894.01 | 270.14 | 10.30 | 5.95 |
| 2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136,797.83 | 53,625.36 | 24,548.56 | 20,000.00 | 83,172.47 | 8,434.99 | 3,691.56 | 3,691.56 |
| 3 |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2,505.64 | 6,706.01 | 6,668.44 | 3,000.00 | 5,799.63 | 7,353.37 | 174.53 | 125.70 |
| 4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738.71 | 17,094.90 | 6,837.22 | 10,000.00 | 33,644.81 | 3,461.69 | 893.00 | 893.00 |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2、担保范围: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融资等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3、担保期限:具体以与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4、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6,000万元。

| 被担保方名称 |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
|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13,000 |
|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5,000 |
|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 合计 | 26,000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或融资租赁等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财务负责人均为公司委派,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0,306.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4.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2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30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8%。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1.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5,419,075股-10,83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0.9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已经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

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

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

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27.68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838,15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27.68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419,075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10,838,150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064,115 | 2.10% | 23,064,115 | 2.1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73,159,286 | 97.90% | 1,062,321,136 | 97.88% |
| 合计 | 1,096,223,401 | 100.00% | 1,085,385,251 | 100.00% |

2、按照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5,419,075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064,115 | 2.11% | 23,064,115 | 2.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7,779,086 | 97.89% | 1,067,740,211 | 97.89% |
| 合计 | 1,090,843,201 | 100.00% | 1,090,804,326 | 100.00% |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3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655,632,055.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807,891.6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1%、5.33%,比重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曾佩伟先生于2021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0股。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和2021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2021年6月8日,因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周大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203,23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96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别登记至合伙人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 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

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

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

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

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

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实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6 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5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 609,018,750 | 56.56 |
| 2 |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 78,833,142 | 7.19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5,297,137 | 3.22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15,979,491 | 1.46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65,025 | 1.10 |
| 6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10,731,665 | 0.98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000,000 | 0.91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44,576 | 0.70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80,522 | 0.55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90,576 | 0.54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
|---|---|---|---|
| 1 |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 609,018,750 | 56.75 |
| 2 |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 78,833,142 | 7.35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5,297,137 | 3.29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15,979,491 | 1.49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65,025 | 1.12 |
| 6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10,731,665 | 1.00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000,000 | 0.93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44,576 | 0.71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80,522 | 0.56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90,576 | 0.55 |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公司将根据后续竞买情况及尽职调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得上述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竞买项目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0日,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47.3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3,101.441875万元。公司拟参与上述股权竞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挂牌转让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捷泰科技47.35%股权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苏显泽先生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苏泊尔集团持有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苏泊尔集团的关联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竞买成功,购买捷泰科技47.35%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得上述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竞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信息,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满良 |
| 注册资本 | 90,2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12-0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00MA39R8N48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 73,356.64 | 81.32% |
| 2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13,567.06 | 15.03% |
| 3 |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3,292.30 | 3.65% |
| 合计 | | 90,216.00 | 100.00% |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266,069.12 | 61,467.31 |
| 净利润 | -9,068.81 | 2,870.98 |
| 剔除2020年度多晶电池生产线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净利润 | 15,220.59 | - |
| 资产总额 | 261,901.54 | 300,821.85 |
| 负债总额 | 175,104.77 | 207,735.92 |
| 所有者权益 | 86,796.76 | 93,085.93 |

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信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光伏电池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核心零件。2019、2020年光伏电池正由多晶电池向单晶电池转换,标的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于2020年针对多晶电池生产线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32,372.54万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体现上述减值损失的计提影响,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5,220.5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已停止多晶电池产品的生产,标的公司全部的多晶电池生产线资产已计提减值损失。

三、交易对方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西云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80,03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7号楼6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00MA35R0EQ47 |
| 成立日期 | 2017-03-03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 |

宏富光伏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宏富光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信息,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复。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公告,捷泰科技47.3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3,101.44187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本次公开竞买结果确定。